

2022 年度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其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依法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组织、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十一）负责和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技术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

(十二) 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司法建议。

(十三)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四)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五)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六)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十七)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八) 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济南市法官培训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全市法院系统法官岗位培训组织、教学、管理工作。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中心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办理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中需要对外委托鉴定、检验、评估、拍卖、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等工作，为全市各级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负责死刑执行中的技术监督、指导和确认死亡工作；负责司法技术辅助工作调研和技术培训等工作。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保障中心主要职责：负责承担市法院机关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承担市法院机关综合服务保障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济南市法官培训中心决算、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中心决算、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保障中心决算。

纳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 2、济南市法官培训中心
- 3、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中心
- 4、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153.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8,882.4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75.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84.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153.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153.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47.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347.60
	30			61	
总计	31	25,500.84	总计	62	25,500.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2,153.24	22,153.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1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82.45	18,882.45					
20405	法院	18,848.97	18,848.97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14.88	11,914.8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5.73	2,845.73					
2040550	事业运行	2,107.31	2,107.3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81.05	1,981.0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47	33.47					
2049902	其他司法救助支出	16.80	16.8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67	16.67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5.86	2,475.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5.86	2,475.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1.99	1,051.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5	14.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9.41	939.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9.70	469.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4.34	784.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4.34	784.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2.62	672.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72	111.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60	0.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60	0.6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60	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153.24	17,309.66	4,843.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1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82.45	14,038.87	4,843.58			
20405	法院	18,848.97	14,022.19	4,826.78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14.88	11,914.8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5.73		2,845.73			
2040550	事业运行	2,107.31	2,107.3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81.05		1,981.0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47	16.67	16.80			
2049902	其他司法救助支出	16.80		16.8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67	16.6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5.86	2,475.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5.86	2,475.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1.99	1,051.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5	14.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9.41	939.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9.70	469.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4.34	784.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4.34	784.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2.62	672.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72	111.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60	0.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60	0.6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60	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153.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0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882.45	18,882.4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75.86	2,475.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4.34	784.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60	0.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153.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153.24	22,153.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935.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35.40	2,935.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935.4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088.64	总计	64	25,088.64	25,08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2,153.24	17,309.66	4,843.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1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82.45	14,038.87	4,843.58
20405	法院	18,848.97	14,022.19	4,826.78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14.88	11,914.8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5.73		2,845.73
2040550	事业运行	2,107.31	2,107.3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81.05		1,981.0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47	16.67	16.80
2049902	其他司法救助支出	16.80		16.8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67	16.67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5.86	2,475.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5.86	2,475.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1.99	1,051.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5	14.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9.41	939.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9.70	469.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4.34	784.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4.34	784.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2.62	672.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72	111.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60	0.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60	0.6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60	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09.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6.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38.49	30201	办公费	295.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937.0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71.9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26.64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9.41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9.70	30207	邮电费	5.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2.0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4	30211	差旅费	0.3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8.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3.35	30215	会议费	0.97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69.93	30216	培训费	1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548.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42.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7.1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83.87	30229	福利费	25.6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3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4.2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9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173.18	公用经费合计					1,13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6.40		86.36		86.36	0.04	86.40		86.36		86.36	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5,500.8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06.04 万元，下降 9.59%。主要是本年度的项目支出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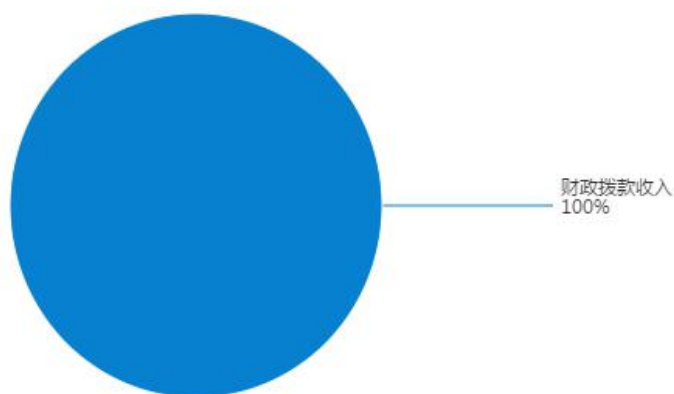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2,153.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153.24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2,153.2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2,113.27 万元，下降 8.71%。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拨款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3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本年度没有相关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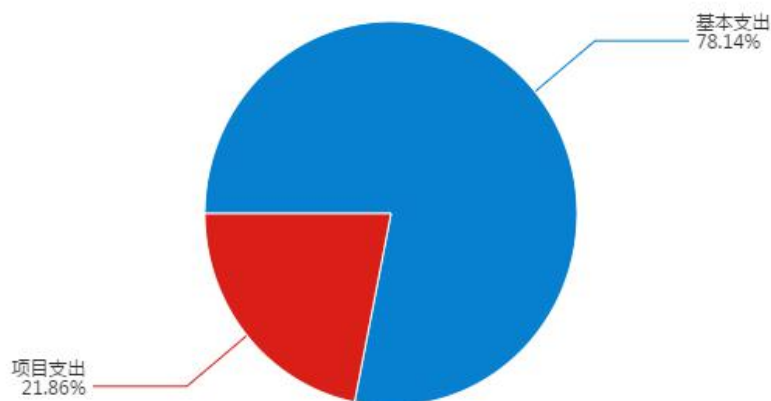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2,153.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09.66 万元，占 78.14%；项目支出 4,843.58 万元，占 21.86%。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7,309.6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491.76 万元，增长 16.82%。主要是人员经费中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4,843.5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5,153.8 万元，下降 51.55%。主要是部分项目因疫情防控等原因进展缓慢。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5,088.6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54.56 万元，下降 9.57%。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拨款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153.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54.56 万元，下降 10.7%。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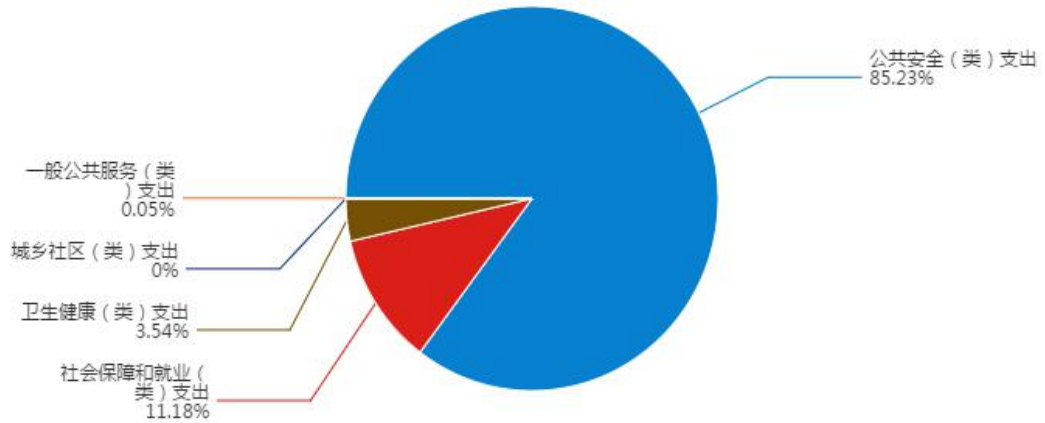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153.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万元，占0.05%；公共安全（类）支出18,882.45万元，占85.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75.86万元，占11.18%；卫生健康（类）支出784.34万元，占3.54%；城乡社区（类）支出0.6万元，占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18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5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维稳资金相关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02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1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工资和福利支出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600万元,支出决算为2,84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疫情防控等原因进展缓慢。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17.02万元,支出决算为2,107.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84.4万元,支出决算为1,98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年中追加部分资金。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司法救助支出共计16.8万元。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6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警加班补助经过考核评比年中追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7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待遇提高。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5.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官培训中心发放抚恤金，其他中心退休人员待遇提高。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1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在职人数及缴费基数变化情况，全年实际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9.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在职人数及缴费基数变化情况，全年实际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1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根据在职人数及缴费基数变化情况，全年实际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6.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在职人员数量及缴费基数变化情况，当年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攻坚克难好干部奖励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309.6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6,173.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136.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

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86.4万元，支出决算为86.4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86.36万元，支出决算为86.36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3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过路过桥费、维修维护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0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及其他省市法院考察、调研、交流等接待，共计接待 1 批次、11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6.0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9.74 万元，下降 6.25%，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进一步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10.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28.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0.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33.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2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10.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8.8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79.7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6.0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4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2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8个，涉及预算资金4,843.58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费、诉讼费减少补助、办案办公运维经费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408.72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8个项目中，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

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指标制定不够细致规范，科学性完整性有待提高，产出指标与预期存在偏差，涉及政府采购类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办案业务费、诉讼费减少补助、宣传培训费、知识产权法庭运转经费、办案办公运维经费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用于刑事案件审判工作和扫黑除恶案件直接费用支出，总体目标是保证审判工作持续开展，全年各项绩效目标执行有序，完成较好，资金使用规范。

2. 诉讼费减少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1.56 万元，执行数为 90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保障我院审判办公大楼等办公办案场所的正常运转，从而推动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全年各项绩效目标执行有序，完成较好，资金使用较规范。

3. 宣传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2.1 万元，执行数为 13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用于组织各类培训，建立健全与法官选人相配套的法官职业专门培训体系，完善法官继续教育制度，通过大力宣传引导，树立法院司法形象，普及法律知识，全年各项绩效目标执行有序，完成较好，资金使用较规范。

4. 知识产权法庭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9.76 万元，执行数为 149.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保障济南知识产权法庭单独办案办公，正常运转所需各类费用和信息化建设的支出，全年各项绩效目标执行有序，完成较好，资金使用较规范。

5.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27.67 万元，执行数为 2,427.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用于弥补我院办案办公经费不足，本年度有效保障我院审判办公正常运转，全年各项绩效目标执行有序，完成较好，资金使用较规范。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

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等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56 分，等级为优。

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案业务费	98.00	优
2	诉讼费减少补助	99.99	优
3	宣传培训费	98.95	优
4	知识产权法庭运转经费	97.89	优
5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99.60	优
6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	98.19	优
7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95.50	优
8	维稳资金	99.99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8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用于刑事案件审判工作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直接费用支出，总体目标是保证审判工作持续开展。全年预计办理刑事案件3000余件，及时办理案件，结案率达到93%，所办案件达标率达到100%，全年有责投诉数为0，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1〕40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济南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济财行〔2014〕6号）和《济南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济财行〔2019〕18号），为保证审判工作持续开展，铲除社会毒瘤，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平正义，设立此项目，主要用于刑事案件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费用支出。全年办理刑事案件3258件，及时办理案件，结案率达到96.25%，所办案件达标率达到100%，全年有责投诉数为0，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数	>=3000件	3258件	8	8		
			执行死刑人员疗养次数	>=3次	0次	2	0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工作实际，2022年全年执行死刑3次，但未组织疗养。下步将根据办案情况进行落实。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达标率	100%	100%	8	8		
			结案率	>=93%	96.25%	8	8		
		时效指标	案件内完成及时率	>=95%	99.68%	8	8		
		成本指标	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率	100%	100%	8	8		
			死刑执行人员职业保障标准执行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数	0次	0次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档案管理完善性	完善	完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诉讼费减少补助								
主管部门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9.4	901.56	901.5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9.4	901.56	901.5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市法院审判办公大楼等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转，按时缴纳水电暖物业等费用，对空调电梯消防等设施及各种线路及时维护保养，从而推动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预期机构运营正常率100%，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干警满意度90%以上。			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1〕40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特种设备安全法》、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省电梯责任保险和“保险+服务”工作实施指导意见》、《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17051-1997《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为保障审判工作持续开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设立此项目，主要用于法院办案和办公直接费用支出。机构运营正常率100%，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干警满意度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办案面积	49000平方米	49000平方米	4	4		
			电梯维保数量	8部	8部	4	4		
			日常保洁人员配备到位数	25人	26人	3	3		
			中央空调机组维保数量	6台	6台	4	4		
			化粪池清洗数量	2个	2个	4	4		
		质量指标	有责停电、停水、停气、停暖次数	0次	0次	4	4		
			公共场所整洁率	100%	99%	3	2.99	因日常办公办案使用频率较高，公共场所无法达到时刻维护，卫生环境情况仍有提升空间，下一步将根据工作实际，协调物业管理部，增加人员和设备力量，进行改进。	
		时效指标	各类费用缴纳及时率	100%	100%	3	3		
			供暖（冷气）及时率	100%	100%	3	3		
			设备维修响应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成本指标	电费缴纳标准	0.6元/度	0.6元/度	3	3		
			水费缴纳标准	6.05元/立方	6.05元/立方	3	3		
			燃气费缴纳标准	3.96元/立方	3.96元/立方	3	3		
			取暖费缴纳标准	39.8/平方米	39.8/平方米	3	3		
			最低人员工资标准	2100元/月	2100元/月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运营正常率	100%	100%	8	8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8	8	
有效投诉次数	0次			0次	7	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培训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32.1	132.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32.1	132.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组织各类培训大力加强对法官的职业培训，建立健全与法官选任相配套的法官职业专门培训体系，完善法官继续教育制度；通过大力宣传引导，树立法院司法形象，普及法律知识。2021年市法院计划举办25期培训班，计750人次，举办各类法律大讲堂；大力推广法院微信微博，与各类媒体开展合作，制作专题片2部，制作各类海报、展版、宣传册、喷绘等10000余册，进行法律知识、典型案例等普法教育。参训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1〕40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济南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济财行〔2014〕6号）和《济南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济财行〔2019〕18号），为建立健全与法官候选人项目配套的法官职业专门培训体系，完善法官继续教育制度，通过大力宣传引导，树立法院司法形象，设立此项目，主要用于组织各类培训大力加强对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法院行政人员的职业培训，宣传法院业务工作，普及法律知识。举办13期培训班，计1693人次，举办各类法律大讲堂；大力推广法院微信微博，与各类媒体开展合作，制作专题片4部，制作各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次	>20次	13次	3	1.95	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举办培训，下步将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准确预估培训班次举办数量。
			培训人次	>700人	1693人	3	3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组织培训，部分全市法院培训在我院组织，培训人次比预计有所增加。下步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值。
			宣传合作单位数量	3家	3家	4	4	
			拍摄专题宣传片	2部	4部	4	4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宣传片的拍摄，为有效维护司法公平正义，弘扬法律精神，经相关领导研究，拍摄宣传片进行普法宣传。下步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值。
			印制各类宣传材料	≥10000册（份）	14000册（份）	4	4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宣传材料的印刷，为有效维护司法公平正义，弘扬法律精神，经相关领导研究，印刷宣传材料进行普法宣传。下步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值。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覆盖率	100%	100%	4	4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4	4	
			宣传合作达标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4	4	
			宣传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一类培训费用	≤650元/人/天	650元/人/天	4	4		
		二类培训费用	≤550元/人/天	550元/人/天	4	4		
		三类培训费用	≤450元/人/天	450元/人/天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微信微博关注度提升率	≥5%	≥5%	10	10	
			法制（普法）宣传效果提升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培训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8.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法庭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149.76	149.7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149.76	149.7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济南知识产权法庭单独办公正常运转各类费用和信息化建设的支出，主要涉及日常办公办案支出、维修维保，安保支出及信息化维保支出。保障全年办案数量不少于2600件，结案率不小于93%，一审服判息诉率不小于85%，干警满意度大于90%。			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1〕40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文件，为保障知识产权法庭正常运转，设立此项目，主要用于维修维护费、通信费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保障全年办案数量1605件，结案率89.46%，一审服判息诉率88.07%，干警满意度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办理数量	≥2600件	1605件	5	3.09	根据相关政策，2022年，标的额50万以下的知识产权案件由基层法院进行审理，同时，外观设计专利相关的知识产权案件由各地市自行审理，所以全年办案数量较年初预算绩效指标减
			上诉案件改判发挥数量	≤15件	13件	5	5	
			新建信息化系统数量	1套	1套	5	5	
		质量指标	设备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结案率	≥93%	89.46%	5	4.81	因疫情防控原因，旧存案件较多，结收比已达106.79%。下步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值。
			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88.07%	5	5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99.94	5	4.99	因被告人抗辩，依法定程序中止审理。（另：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反应我院知识产权法庭相关案件审理工作的效率，属于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移动办公办案流量费	90元/人·月	90元/人/月	5	5	
			信息系统维保驻场服务人员经费	20万元/人·年	20万元/人/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数	0次	0次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2427.67	2427.6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2427.67	2427.6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弥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办公经费不足，主要解决聘用制书记员、干警、驾驶员260余人工资社保福利支出，保障邮电费等直接办案支出，保障特约调解员调解费用，购置办案办公用各类耗材，购买信息化服务和建设。预计全年办理案件30000余件，每月邮寄文书等材料6000余份，聘用制人员资质全部达标，购置设备及办公用品等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			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1〕40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关于调整市直机关会议费标准的通知》（济财行2017 7号）、《济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市级党政机关车改后保留车辆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为弥补办案办公经费不足，保障审判办公大楼正常运转，保障与案件办理密切相关的各类支出，保障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立此项目，主要用于印刷费、服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费、服务费、书刊费、维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全年办理案件25355件，每月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案件数量	≥30000件	25355件	2	1.69	根据相关政策，2022年，部分标的额较低的案件由基层法院进行审理，故案件数量有所减少。下步将根据工作实际，合理调整年度目标值。
			保障聘用制人员数量	≥190人	225人	3	3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聘用书记员等相关工作人员。下步将根据工作实际，合理调整年度目标值。
			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60辆	80辆	3	3	根据政策，原莱芜中院车辆过户增资。下步将根据工作实际，合理调整年度目标值。
			设备购置数量	≥200件	223件	3	3	根据实际办案办公需要采购设备装备。下步将根据工作实际，合理调整年度目标值。
			邮寄文书数量	≥6000件/月	3903件/月	2	1.3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我院加强推进无纸化办公，部分文书采用电子送达方式，所以邮寄文书数量有所减少。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70%	72.88%	3	3	
			结案率	≥90%	93.06%	2	2	
			聘用制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3	3	
			公务用车保障覆盖率	100%	100%	3	3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文书送达准确率	100%	100%	3	3	
			一审民商事撤诉率	≥30%	47.74%	3	3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50天	57.37天	2	2.61	根据相关政策，2022年，部分标的额较低的案件由基层法院进行审理，标的额较大的案件案情复杂，故平均办案天数有所增加。
			文书送达及时率	100%	100%	3	3	
			聘用制人员发放工资及时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邮寄费用（省内）	28元/每份	28元/每份	3	3	
			邮寄费用（省外）	38元/每份	38元/每份	3	3	
聘用制人员工资和社保标准	≥5000元/月		≥5000元/月	3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收比	≥95%	101.76%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60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
诉讼费减少补助、政法经费保障体制
改革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评 价 机 构：山东省鲁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6
(三)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8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五) 评价人员组成	12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7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7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四、项目主要绩效	28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2
六、附件	36
附件 1 社会调查分析报告	36
附件 2 项目满意度问卷	41
附件 3 绩效评价得分表	43
附件 4 评价表	50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人民法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唯一机关，通过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为保障审判办公大楼正常运转，保障与案件办理密切相关的各类支出，保障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弥补办案办公经费不足，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1）40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关于调整市直机关会议费标准的通知》（济财行2017 7号）、《济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市级党政机关车改后保留车辆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及相关会议精神，设立以下项目：

办公办案运维经费：保障与案件办理密切相关的各类支出，例如聘用制书记员、法警等工作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办公设备维修维保等支出、邮电费、办公费、公告费、印刷费、

组织各类活动支出、老干部活动支出等，采购各类装备，保障审判执行任务顺利完成。

办案业务费：为保障顺利办理刑事案件和扫黑除恶各类案件，铲除社会毒瘤，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平正义，根据相关政策，申请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刑事案件审判和扫黑除恶案件经费的直接支出，如案件立案调查审理费用、差旅费、邮电费公告费、办案办公费等。

诉讼费减少补助：用于法院办案和办公直接费用支出，如维修维保费、水电暖、物业费等支出，总体目标是保证审判工作持续开展。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保障各类案件直接支出，包括差旅费、邮电费、办公费、鉴定费、公告费等；保障办案相关的印刷费、书刊费等；保障各类装备和信息系统的购置、升级改造费用。

2.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办理案件的运行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表 1-1: 资金投入使用表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批复金额	到位金额	支付金额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4,000.00	4,000.00	2,427.67	2,427.67	0.6069	1.00
办案业务费	80.00	80.00	80.00	80.00	1.0000	1.00
诉讼费减少补助	979.40	979.40	901.56	901.56	0.9205	1.00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	2,210.10	2,210.10	999.49	999.49	0.4522	1.00
合计	7,269.50	7,269.50	4,408.72	4,408.72	0.6065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长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改善办公办案条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进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再上新水平,确保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全面加强财政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

2. 阶段性目标

保障与案件办理密切相关的各类支出,保障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和目标，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 2022 年度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诉讼费减少补助、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项目进行科学评价，从而达到如下评价目的：

（1）整体评价、合理定论、促进发展。从各个项目整体角度出发，对经费的实施过程、产出、效益、管理、影响力和能力建设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评价，促进项目运营规范性。

（2）规范资金使用，提高使用效率。通过对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评价，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财务手续和流程是否完善，执行是否严格，给出合理评价结论，以提高政府资金使用规范和使用效益。

（3）成效剖析与问题分析，支持政府决策。对各个项目涉及的重点工作进行全方位评价，调查社会群众的满意度、分

析项目的优势，分析项目运行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之处，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方案，对政府进一步完善各个经费项目提供决策参考和数据支持。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2427.67 万元、办案业务费 80.00 万元、诉讼费减少补助 901.56 万元、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 999.49 万元。

(2) 评价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绩效评价的范围是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诉讼费减少补助、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所涵盖的各项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项目组对资金额和现场评价点进行全覆盖，采用现场核查与非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预〔2020〕10号），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诉讼费减少补助、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鲁财绩函〔2020〕6号）等文件，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及其权重，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对分项经费设

计了三级指标及其权重。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益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益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其中，决策类指标按照一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共性指标进行设置。过程类指标在结合项目特点进行了部分细化新增。产出、效益类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个性化设置。

在对四个单项经费项目做出评价后，按照每个单项经费占四项总经费的权重比例做出综合评价。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1）因素分析法

通过运用统计方法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由表及里、由此及彼、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处理，从而得出客观事物普遍本质的概括，使复杂的项目情况简化并保持其基本的信息量。

（2）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益、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在了解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背景的基础上，通过对该专项进行实地调研、沟通和问卷调查，对该项目发展的现状、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深入了解，初步获得如何改善现状和解决问题的办法。

（4）专家评议法

在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引入专家，参与报告的评审，提升报告的科学性、全面性，评审包括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均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标准

本方案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

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通常认定为高于指标值30%以上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设定目标值相比，再通过线性判断或比例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对于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益、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益一般、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益较差四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分值。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

自2023年7月份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的充分准备，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

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抽样实地调研及现场数据复核、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办案办公运维经费等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各项所占权重如下：

表 1-2：分项权重表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到位金额	所占权重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4,000.00	2,427.67	0.5507
办案业务费	80.000	80.00	0.0181
诉讼费减少补助	979.40	901.56	0.2045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	2,210.10	999.49	0.2267
合计	7,269.50	4,408.72	1.0000

1. 指标体系制定阶段（2023年7月15日前）

受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后，评价组对项目资金开展前期调研，与预算单位充分沟通，并收集相关资料，了解项目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益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指标体系，并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后确定指标体系。

2. 评价实施阶段（2023年8月9日前）

在指标体系制定的同时即启动相关取数工作。评价组对项

目单位提供基础数据资料进行实地调研与合规性检查并组织社会调研，包括组织有针对性的问卷调查、访谈；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社会调查方案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和访谈工作，并出具问卷调查报告和访谈报告。

3. 报告完成阶段（2023年8月30日前）

评价组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专项资金的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由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的专业人员组成，并聘请了专家参与研究讨论、综合评价等工作，为评价工作提供专业指导。根据工作内容的不同，优化组合参加评价工作的部门、技术、管理人员，保证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本次评价人员名单及主要职责如下表：

表 2-1：人员分工安排

姓名	职位	分工	工作职责	技术职称
于克涛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监督和实施工作；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指标研制、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	造价咨询师

姓名	职位	分工	工作职责	技术职称
穆莉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负责资料收集及整理，负责访谈提纲设计，协助社会调研，协助进行数据分析和报告的撰写。	注册会计师
来晔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负责资料收集及整理，负责访谈提纲设计，协助社会调研，协助进行数据分析和报告的撰写。	注册会计师
王晶晶	项目组质检总监	质检总监	负责报告质检工作。	绩效评价师
孙兆杰	项目组质检经理	质检经理	负责报告质检工作。	注册会计师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基础上，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现场评审。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共分为四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报告撰写（见下图）。

表 2-2：评价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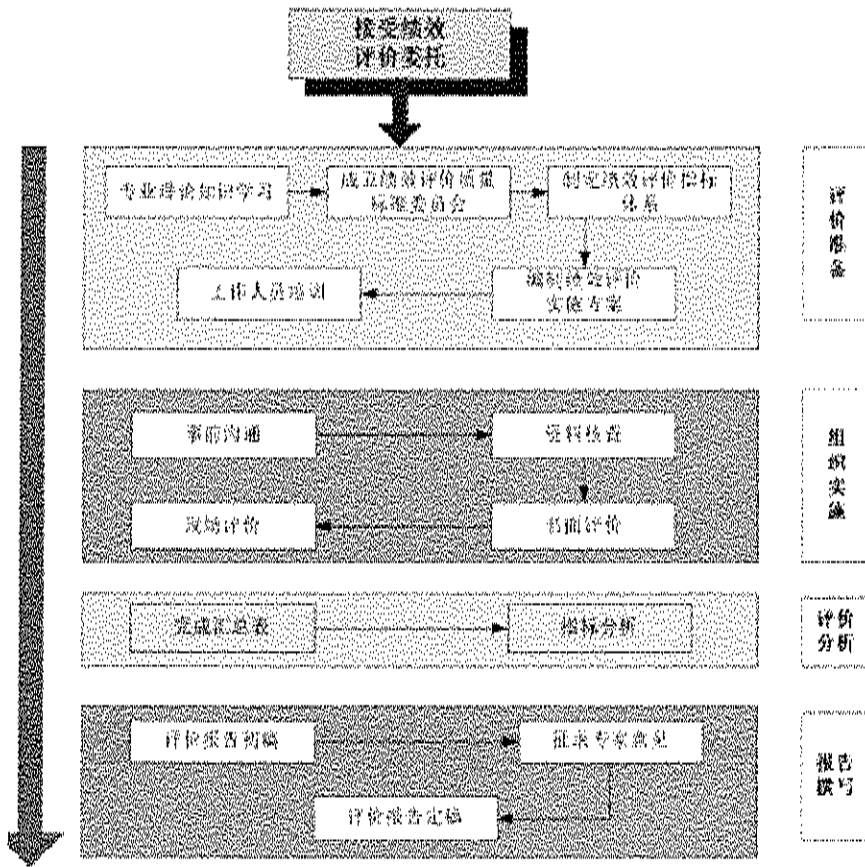


图 1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1. 前期准备

包括下达绩效评价通知、成立评价工作组、收集资料、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等。

(1) 下达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由委托单位相关科室通知本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

(2) 成立评价工作组。我公司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

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必须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

(3) 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项目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与项目单位首先进行初步沟通，了解项目实施情况，下发共性资料清单，并明确其他需要项目实施单位配合的事项。

(4)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公司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工作流程、评价工作人员、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内容。

2. 组织实施

了解项目总体情况，提出现场评价意见。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现场审核。

3. 综合评价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 满意度调查分析。评价小组针对本项目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得出满意度调查结果。

(4)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5)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项目进行全面分析后形成初步分析结论，由项目经理召开综合评价会议，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4.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 撰写报告。我公司要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2) 提交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财政局绩效管理科、绩效评价中心及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文本的真实

性、完整性征询书面修改意见。我公司将参考项目相关单位和财政局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5. 归集档案

需要存档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档案由专人管理，分类分科整理，编制目录清单，集中妥善保管。严格执行档案使用登记制度，签字确认责任到人。纸质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为5年。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现场核查的数据，评价组对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办案办

公运维经费等四项经费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7.56 分，绩效评级为“优¹”。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先分项在综合）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决策	14	14.00	100.00%
过程	16	14.21	88.81%
产出	35	34.35	98.14%
效益	35	35	100%
合计	100	97.56	97.56%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对四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进行评分。

1.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来考察。决策类指标分值 14 分，实际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100.0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办案业务费	诉讼费减少补助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	总得分
立项依据	3	充分	充分	100.00%	1.6520	0.0544	0.6135	0.6801	3

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100.00%	1.6520	0.0544	0.6135	0.6801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100.00%	1.1013	0.0363	0.4090	0.4534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100.00%	1.1013	0.0363	0.4090	0.4534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科学	100.00%	1.1013	0.0363	0.4090	0.4534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100.00%	1.1013	0.0363	0.4090	0.4534	2
合计	14	-	-	100.00%	7.7091	0.2540	2.8629	3.1739	14

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1〕40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关于调整市直机关会议费标准的通知》（济财行20177号）、《济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市级党政机关车改后保留车辆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设立，该四项

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并无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办案办公运维等四项经费按照规定程序设立。该四项目经费由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做预算，整个设立过程经过评审专家论证、会议集体决策通过；该四项目在申请时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相关依据均符合政策文件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办案办公运维等四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根据评分标准，综合考量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该四项目单位在目标设置中，特别是每个项目的具体论证中，对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决策管理等目标设置明确，设

定确切的目标值或者具体的内容要求。根据评分标准，综合考量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办案办公运维经费等四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个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均进行科学预算编制和可研性分析。根据评分标准，综合考量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评价组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调研分析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文件和方式方法说明，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 分。

2.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两个方面对各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 16 分，实际得 14.21 分，得分率为 88.81%。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资金到位率	2	100%	60.65%	60.65%	1.21
预算执行率	3	100%	100%	100.00%	3.0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合规	100.00%	2.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较健全	80.00%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有效	100.00%	4.00
合计	16	-	-	88.81%	14.21

资金到位率：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1.21 分。四项目预算资金为：7269.50 万元，到位资金为 4408.72 万元，截止到评价日，实际到位资金为 4408.72 万元，资金到位率 $4408.72/7269.50=60.65\%$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0.65% 权重分，即 1.21 分。主要是办案办公运维经费预算资金为 4000.00 万元，实际到位 2427.67 万元；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预算资金为 2210.10 万元，实际到位 999.49 万元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评价组通过项目单位提供材料及现场调研分析指标下达文件项目支出原始凭证、资金支出明细表得出，资金到位金额合计 4408.7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4408.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即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评价组通过项目单位提供材料及现场调研分析，项目单位具有完备的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审批流程）、会计核算制度、大额资金支出管理规定等相关财务制度，项目支出原始

凭证齐全保存完好。从本专项资金的支出情况看，项目支出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评价组现场抽查核实凭证，项目支出均符合项目预算和合同规定用途；根据评价组的实地调研，未发现资金不按规定使用的情况，也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评价组通过项目单位提供材料及现场调研分析，项目单位具有完备的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大额资金支出管理规定等相关财务制度；但是在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办案办公运维经费等四项目资金，未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0%权重分，即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评价组通过现场对本项目支出原始凭证等资料，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涉及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资料齐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4 分。

3.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权重 35 分，实际得分 34.35 分，得分率 98.14%。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1：办案办公运维经费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数量完成率	10	100%	92.23%	92.23%	9.22
质量达标率	9	100%	95.10%	95.10%	8.56
及时性	8	及时	及时	107.62%	8.61
成本指标	8	100%	100%	100.00%	8.00
合计	35	-	-	98.25%	34.39

表 4-3-2：办案业务费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数量完成率	10	100%	80.00%	80.00%	8.00
质量达标率	9	100%	100%	100%	9.00
及时性	8	及时	及时	100%	8.00
成本指标	8	100%	100%	100.00%	8.00
合计	35	-	-	94.28%	33.00

表 4-3-3：诉讼费减少补助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数量完成率	10	100%	100%	100%	10.00
质量达标率	9	100%	99.85%	99.85%	8.97
及时性	8	及时	及时	100%	8.00
成本指标	8	100%	100%	100.00%	8.00
合计	35	-	-	99.91%	34.97

表 4-3-4：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数量完成率	10	100%	93.60%	93.60%	9.36
质量达标率	9	100%	99.60%	99.60%	8.96
及时性	8	及时	及时	94.80%	7.58
成本指标	8	100%	100%	100.00%	8.0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合计	35	-	-	96.85%	33.90

表 4-3-5: 产出指标综合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权重得分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0.5507	100%	98.25%	98.25%	34.39	18.93
办案业务费	0.0181	100%	94.28%	94.28%	33.00	0.59
诉讼费减少补助	0.2045	及时	99.91%	99.91%	34.97	7.15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	0.2267	100%	96.85%	96.85%	33.90	7.68
综合合计	1.00	-	-	98.14%		34.35

数量完成率：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9.37 分，该指标得 93.70%权重分。

表 4-4: 数量完成率综合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权重得分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0.5507	9.22	5.07
办案业务费	0.0181	8.00	0.14
诉讼费减少补助	0.2045	10.00	2.04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	0.2267	9.36	2.12
综合合计	1.00		9.37

详见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质量达标率：权重分为 9 分，实际得分为 8.73 分，该指标得 97.00%权重分。

表 4-5：质量达标率综合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权重得分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0.5507	8.56	4.71
办案业务费	0.0181	9.00	0.16
诉讼费减少补助	0.2045	8.97	1.83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	0.2267	8.96	2.03
综合合计	1.00		8.73

详见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及时性：权重分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22 分，该指标得 102.75%权重分。

表 4-6：及时性综合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权重得分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0.5507	8.61	4.74
办案业务费	0.0181	8.00	0.14
诉讼费减少补助	0.2045	8.00	1.63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	0.2267	7.58	1.71
综合合计	1.00		8.22

详见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成本指标：权重分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00 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表 4-7：成本指标综合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权重得分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0.5507	8.00	4.40
办案业务费	0.0181	8.00	0.14
诉讼费减少补助	0.2045	8.00	1.63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	0.2267	8.00	1.81
综合合计	1.00		8.00

详见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4.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资金使用的效益进行考察，四项经费得分率均为为 100%，因效益指标权重 35 分，故实际得分 35 分。

效益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5-1：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	显著	显著	100.00%	15.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10	显著	显著	10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	满意	100.00%	10.00
合计	35	-	-	100.00%	35.00

社会效益指标：在该项评价中四项经费得分率均为 100%，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评价组认为，四项经费项

目维持法院办公的基本运行，社会效益显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15 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在该项评价中四项经费得分率均为 100%，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问卷调研等方式发现，四项经费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社会稳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在该项评价中四项经费得分率均为 100%，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评价组根据现场办事人员及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到，办事人员及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办事效率等各方面都非常满意，满意度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10 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

（一）经济性分析

基本支出方面，一是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保障了职工工资、津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没有出现拖欠职工工资、离退休费用等现象；二是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三是资金使用无虚列支出及随意使用现象，无大额现金支付现象。

项目支出方面，一是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诉讼费减少补助、宣传培训费、知识产权法庭运转经费、办案办公运维经费、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维稳资金等项目支出，所有资金使用均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二是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财预〔2020〕34号）和《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32号）的要求，项目支出过程中，严格按照实际办案办公需要申请经费，坚持厉行节约原则，精打细算花好每一分钱。

（二）效率性分析

2022年我院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2022年，中院共收案24916件，同比下降12.00%；结案35355件，同比下降7.48%；未结1891件，同比下降18.84%。中院结案率93.06%，结收比101.7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83%，正常审限内结案率98.52%，人均办案192.08件，平均办案天数57.37天。一审服判息诉率72.88%。各项工作、项目均已完成，效率性方面完成情况较好。

（三）有效性分析

2022年，市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履行职责使

命，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发展。

1.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惩治刑事犯罪，不断强化打击职能，全市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5908 件，判处 7555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机制，审结一、二审涉黑涉恶犯罪案件 36 件 168 人，深挖彻查财产线索，财产刑执行到位 4505.2 万元；积极参与“全民反诈”，审结假借“养老服务”“保健卡返利”等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诈骗老年人的犯罪案件 14 件 64 人，挽回损失 2.8 亿元，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 442 件 791 人；助推市域社会治理创新，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持续开展“八五”普法、“法治六进”、“双报到”等活动，深入基层普法宣传 460 余次，发布稿件 3100 余篇。

2. 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打造全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制定落实 40 条措施，出台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10 条意见，全市法院审结一审商事案件 46477 件，标的额 328.1 亿元；致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4192 件，其中审结技术类案件 1048 件，审结侵犯“福牌阿胶”“超意兴”等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 1045 件；全力守护绿水青山，审结一审环境资源类案件 1108 件，追究刑事责任 46 人，判处罚金、环境修复赔偿金 448 万元；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办结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3199 件、非诉执行案件 778 件，有效发挥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作用，实质性化解纠纷 811 件，行政诉讼案件同比下降 14.9%。

3. 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优化升级诉讼服务，吸纳 228 家调解组织、1365 名社区网格员、调解员入驻平台，打造“小柿暖心办”“法官驿站”等品牌，诉前化解纠纷 4.2 万件，矛盾纠纷分层递进化解成效更趋显著，全市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收案同比下降 1.8%；依法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全面准确贯彻实施《民法典》，妥善化解婚姻家庭以及住房、教育、就业等民生领域的矛盾纠纷，全市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 56133 件。积极服务“保交楼、稳民生”大局，审结建设工程、商品房买卖等纠纷案件 8081 件，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9169 件，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5838 件；大力加强执行工作，深化执行机制和方式创新，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全市法院执结案件 100810 件，到位金额 332.3 亿元，升级信息查控系统，网络查控被执行人不动产、车辆、股权等 25.5 万件次，落实联合惩戒制度，追究拒执罪 8 人，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3 万例，限制消费 12.5 万人次。

综合来看，我院 2022 年整体支出有效性方面完成情况较好。

（四）可持续性等方面分析

2022 年我院工作整体推进、全面发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产权审判、行政审判、破产审判、繁简分流改革、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等工作得到上级充分肯定，且相关工作均由财政资金支持，资金可持续性有保障，同时我院人员稳定，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措施到位，能够从组织上保障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1. 持续推进诉讼制度改革，坚持“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全市法院42%的民商事案件通过速裁程序高效办结，速裁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95.9%，平均办案用时24天，比总体办案周期少33天。

2. 不断加强数字法院建设，健全数字诉讼服务体系，受理网上立案申请37.4万次，电子送达269万次，在线开庭3.7万件；面对严峻的疫情形势，结案数同比上升6.9%，做到了“服务不掉线、审判不打烊”。

3. 全面深化司法公开，公开裁判文书10.4万份、流程信息13.7万条，直播庭审4.3万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一审案件被改判发回率同比下降0.18个百分点。

4. 严格审限管理，实时调度、定期研判、完善考评，未结案件数下降4.8%，审判态势全面向好；员额法官人均办案287件，居全省法院首位。

综合来看，我院2022年整体支出使用效果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执行时效性不足，时效性不足，执行效果有待进一步加强

预算刚性不够，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不强，项目各环节管理衔接性不足，预算执行进度推进较慢，年末资金结转结余较大。主要因为普遍存在政府采购的各类业务装备，按照进度或比例付款，存在当年资金结转，来年使用上年资金问题。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只有 33%。究其原因，主要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我院根据实际办案办公需求，尽量压减支出，导致采购执行率不高，但也反映出在采购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环节规划不足的问题。下步将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严格预算编制，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效率。

（二）预算编制不够精细

在编制预算时，需要进一步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的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建议各庭室及直属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认真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项目调研和第三方评估，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积极探索适合本院的预算方案，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开拓进取，发挥专项资金最大效益。

其中，全年办理案件数和平均办案天数没有达到指标，究其原因，主要是根据相关政策，2022 年，部分标的额较低的案件由基层法院进行审理，标的额较大的案件案情复杂，故平均办案天数有所增加。下步将根据实际办案情况，调整预算指标。

（三）对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问题的转化率有待提高

绩效反馈是将绩效评估结果反馈给被评估对象，影响被评估对象的行为。因此，绩效反馈在整个中院管理中非常重要。

绩效反馈是绩效评估的最后一部分，也是最关键的一部分，能否达到绩效评估的预期目的，取决于绩效反馈的实施。如下方面的转化率有待提高：

办公办案运维经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际拨付数均远远小于预算数；2022 年度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实际拨付数均远远小于预算数。

由于中院办理的都是比较复杂的案件，所以造成行政案件结案率略低于目标值。

由于执行的复杂性，执行案件结案率略低于目标值。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一是各庭室应提高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重要性的认识。二是要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转变“重分配、轻管理”的观念，建立预算执行管理责任制，着力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切实负起严格预算执行的责任和义务，履行预算执行管理职责，提升预算执行管理水平。三是建立当年预算执行与下年预算编制的有效衔接。各庭室在编制下年预算时，应将当年项目支出预算的结余情况、当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特别是对往年已签订采购合同但未达到付款要求的项目进行梳理，及时查明原因并制定验收付款计划。

（二）加强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管理和跟踪检查

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前的可行性研究和第三方评估工作的管理，以保证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科学性。各庭室在编报项目预算时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推进计划，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以保证专项资金均能够保质保量执行到位。继续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项目主管庭室需每季度对项目实施状况和经费使用状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

(三) 加强提高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问题的转化率

针对绩效评价结果中存在的问题，贵院应认真分析出现问题的原因，实施针对性的整改，提高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问题的转化率，使中院各项工作更加完美。

评价机构：山东省鲁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六、附件

附件 1 社会调查分析报告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办案办公运维经费等四项目满意度报告

一、调查背景

人民法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唯一机关，通过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为保障审判办公大楼正常运转，保障与案件办理密切相关的各类支出，保障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弥补办案办公经费不足，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1）40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关于调整市直机关会议费标准的通知》（济财行（2017）7号）、《济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市级党政机关车改后保留车辆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及相关会议精神，设立此项目，主要用于印刷费、服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费、办

公设备购置费、服务费、书刊费、维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二、研究设计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周边群众。

（二）调查内容

1. 受益对象的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包括：您的性别、您的年龄、您是否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过业务。

2. 受益对象的基本问题

基本问题包括：您对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吗；您是通过哪种方式了解的；法院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诉讼费减少补助、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项目有了解吗；您认为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诉讼费减少补助、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项目实施后法院整体样貌是否得到明显改善 4 个问题。

3. 受益对象的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问题包括：“您对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诉讼费减少补助、政法经费

保障体制改革资金项目的整体满意程度是”、“您对 2022 年度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诉讼费减少补助、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项目内容是否满意”、“您对 2022 年度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诉讼费减少补助、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项目过程是否满意”、“您对本次 2022 年度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诉讼费减少补助、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项目整体效果是否满意”。

4. 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采用线上和线下同时进行，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诉讼费减少补助、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计划发放问卷 78 份。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公司工作人员在相关部门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

三、调查实施

（一）调查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评价组于 2023 年 8 月份进行了问卷调查并回收了满意度调查问卷。

（二）问卷回收情况

本次调查共发放 78 份问卷，实际回收 78 份问卷，问卷回收率为 100%，其中有效问卷 78 份，问卷有效率 100%。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分析

在 78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调查对象为非法院工作人员的占比为 100%；法院工作人员的占比为 0%。受访问对象全部为非法院工作人员。

（二）满意度分析

问卷中的满意度问题由“您对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诉讼费减少补助、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项目的整体满意程度是”、“您对 2022 年度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诉讼费减少补助、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项目内容是否满意”、“您对 2022 年度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诉讼费减少补助、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项目过程是否满意”、“您对本次 2022 年度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诉讼费减少补助、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项目整体效果是否满意”等四项指标构成。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四级，即“满意”、“比较满意”、“较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满分为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100%、80%、60%、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综合来看，调查对象的平均满意度为100%。

附件 2 项目满意度问卷

2022 年度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诉讼费减少
补助、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

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我司对 2022 年度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诉讼费减少补助、政法经费
保障体制改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为了解受益对象对
项目的满意度，请协助填写本调查问卷。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
需要 3 分钟，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
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
的支持与配合！

2023 年 8 月

一、基本信息

1. 您的性别：_____ A. 男 B. 女
2. 您的年龄：
A. 35 岁以下 B. 36-40 岁 C. 41-45 岁
D. 46-50 岁 E. 50 岁以上
3. 您是法院工作人员吗？ A. 是 B. 否

二、基本问题

- 1、您对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诉讼费减少补助、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项目了解吗？
A 非常了解 B 了解 C 了解一点 D 不了解

2、您是通过哪种方式了解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诉讼费减少补助、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项目的？

A. 宣传牌 B 官方网站 C 他人沟通交流 D 其他

3.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诉讼费减少补助、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项目实施后，法院办案效率是否明显增加？

A 显著 B 较显著 C 一般 D 无变化

4. 项目实施后，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是否更加贴切？

A 显著 B 较明显 C 一般 D 无变化

5. 您对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诉讼费减少补助、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项目的整体满意程度是？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6. 您对 2022 年度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诉讼费减少补助、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项目内容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7. 您对 2022 年度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诉讼费减少补助、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项目过程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8. 您对本次 2022 年度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诉讼费减少补助、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项目整体效果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9. 您对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诉讼费减少补助、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附件 3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得分率	四项权重综合得分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2022 年度立案办公立 运营等四项经立法 项是否符合法律、发 规、相关政策和部门职 展规划以及部门和考 责,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立项依据情 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 民经济发展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 政策要求; ③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 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 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项各占 1/5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 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立项政策文件、 国家法律法规、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 体规划、党委政府会 议纪要、部门“三定 方案”、部门或事业 行业发展规划、行动 计划或方案、公共财 政支出范围说明等。	100.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得分率	四项权重综合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022年度办项经费项目申请、设立是否相关要求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p>	项目申请-审批文件材料-评审(评估)报告、预算申请材料-预算程序。	100.00%	3.00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022年度办项经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情况。	<p>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是否有绩效目标； ①项目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p>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项目预算申请-批复明细、项目实施计划与方案、项目产出与效益实现资料证明(验收报告与效益证明)。	100.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得分率	四项权重综合得分
					数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022年度办公经费项目经费支出是否明确、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项目申报申请-批复明细、项目实施计划或方案。	100.00%	2.00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022年度办公经费项目经费支出是否明确、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预算评审(评估)报告、预算测算依据材料、项目预算申请材料、项目产出明细、项目产出与效益实现资料证明(验收报告与效益证明)	100.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得分率	四项权重综合得分
过程 (16)	资金管理 (7)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22年度办案经费项目是否项目实际以预算科学性、合理性。运用预算依据或地方单位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分配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项各占1/2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预算分配依据文件和方式方法说明。	100.00%	2.00
		资金到位率	2	2022年度办案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当资金到位率≤100%时，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当资金到位率>100%时，不得分。	预算批复文件、指标下达文件。	60.65%	1.21
	资金使用规范性	预算执行率	3	2022年度办案经费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当预算执行率≤100%时，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当预算执行率>100%时，不得分。	指标下达文件项目支出原始凭证、资金支出明细表。	100.00%	3.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2	2022年度办案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	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审批制度（资金审批流程）、会计核算制	100.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得分率	四项权重综合得分
				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运行的情况。	<p>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p>	<p>度、大额资金支出管理制度、项目支出原始凭证、资金支出明细表</p>		
				2022年度办公经费项目运营机制是否健全，财务管理、绿地养护、监督机制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运营机制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p> <p>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p>	<p>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大额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汇编或规范、业务管理规范、行业规范或标准、保障项目实施的相关措施。</p>	80.00%	4.00
				2022年度办公经费项目运营机制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运营机制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p>	<p>项目调整申请-审批文件、项目合同、验收(单)报告等资料、招投标或确定施工方相关资料(包括资</p>	100.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得分率	四项权重综合得分
				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等级分为有效、较有效、一般、没有效果四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分值。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质说明)、业务制度中要求达到关键环节等		
	产出数量(10)	数量达标率	10	考察2022年度办案办费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根据施工合同,和绩效目标对应全分,配套设施采购完工得满分,未完工则酌情扣分。	项目相关资料案卷研究、基础数据、现场核查、访谈。	93.70%	9.37
产出(35)	产出质量(17)	质量达标率	9	考察2022年度办案办费项目质量完成情况	根据施工合同,和绩效目标对应全分,配套设施采购合格则得满分,验收不合格则不得分。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项目(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案卷研究、基础数据、现场核查	97.00%	8.73
		成本指标	8	考察2022年度办案办费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等级分为及时、一般、不及时	项目相关资料案卷研究、基础数据、现场核查、访谈。	100.00%	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得分率	四项权重综合得分
				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分值。得分=早于计划时间项目数量占比*权重。			
	产出时效（8）	及时性	8	对2022年度办案办费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工程开工完成及时率=（建设工程及时完成数/建设工程完成总数）×100%。 得分=工程开工完成及时率*权重。	实施方案项目实际支出凭证专项成本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	102.75%	8.22
效益（35）	社会效益（15）	有责投诉数	15	考察2022年度办案办费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制度，无有责投诉得满分，有投诉扣一半权重	项目相关资料案卷研究、基础数据、现场核查、访谈，项目相关资料；问卷调查。	100%	15.00
	可持续影响（1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10	考察2022年度办案办费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后期管护维修制度，有制度并且执行到位得满分，未制定相关制度扣一半权重。	项目相关资料案卷研究、基础数据、现场核查、访谈。	100.00%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得分率	四项权重综合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考察2022年度办案办公运营等四项经费项目的满意度	当满意度≥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 当满意度<目标值时，注：每下降1%， 扣除1%权重分，扣完为止。	问卷调查。	100%	10.00

附件 4
2022 年度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附件 4-1

2022 年度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办案办公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4000.00	2427.67	2427.6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	2427.67	2427.67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主要用于弥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办公经费不足，主要解决聘用制书记员、干警、驾驶员 260 余人工资社保福利支出，保障邮电费等直接办案支出，保障特约调解员调解费用，购置办案公用各类耗材，购买信息化服务和建设。预计全年办理案件 30000 余件，每月邮寄文书等材料 6000 余份，聘用制人员资质全部达标，购置设备及办公用品等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p>	<p>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21〕40 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 号）、《关于调整市直机关会议费标准的通知》（济财行 2017 7 号）、《济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改革后保留车辆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为弥补办案办公经费不足，保障审判办公大楼正常运转，保障与案件办理密切相关的各类支出，保障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立此项目，主要用于印刷费、服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费、服务费、书刊费、维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全年办理案件 25355 余件，每月邮寄文书等材料 3903 份，聘用制人员资质全部达标，购置设备及办公用品等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p>	<p>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p>	<p>根据相关政策，2022 年，部分标底的金额较底的案件由基层法院进行审理，故案件数</p>	
绩效指标	<p>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50）</p> <p>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p> <p>三级指标 保障案件数量</p>	<p>年度目标值 ≥30000 件</p>	<p>实际完成值 25355 件</p>	<p>分值 2</p>	<p>得分 1.69</p>

									有所下降。
	一审民商事撤诉率	≥30%	47.74%	3	3.00				
	结案率	≥90%	93.06%	3	3.00				
	聘用制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3	3.00				
	文书送达准确率	100%	100%	3	3.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00				
	时效指标								根据相关政策，2022年，部分标的额较低的案件由基层法院进行审理，标的额较大的案件案情复杂，故平均办案天数有所增加。
	平均办案天数	≤50天	57.37	2	2.61				
	成本指标								
	文书送达及时率	100%	100%	3	3.00				
	聘用制人员发放工资及时率	100%	100%	3	3.00				
	邮寄费用（省内）	28元/每份	28元/每份	3	3.00				

		邮寄费用(省外)	38元/每份	38元/每份	3	3.00	
		聘用制人员工资和社保标准	≥5000元/月	≥5000元/月	3	3.0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结余比	≥95%	101.76%	15	15.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健全	健全	15	15.0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00

附件 4-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2022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得分		
	分值	全年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期目标			实际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该科目用于刑事案件审判工作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直接费用支出,总体目标是保证审判工作持续开展。全年预计办理刑事案件3000余件,及时办理案件,结案率达到93%,所办案件达标率达到100%,全年有责投诉数为0,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1〕40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济南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济财行20146号)和《济南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济财行201918号),为保证审判工作持续开展,铲除社会毒瘤,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平正义,设立此项目,主要用于刑事案件和扫黑除恶等各类案件费用支出。全年办理刑事案件3258余件,及时办理案件,结案率达到96.25%,所办案件达标率达到100%,全年有责投诉数为0,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数	>=3000	3258	8	8.00			

		执行死刑人员疗养次数	>=3次	0	2	0.00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工作实际,2022年全年执行死刑3次,但未组织疗养,下一步将根据办案情况进行落实。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达标率	100%	100%	8	8.00		
		结案率	>=93%	0.9625	8	8.00		
		案件内完成及时率	>=95%	0.9968	8	8.00		
成本指标		差旅住宿费跟缴标准执行率	100%	100%	8	8.00		
		死刑执行人员职业保障标准执行率	100%	100%	8	8.0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数	0	10	10.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00	
			档案管理完善性	完善	完善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1	10	10.00		
总分					100.00	98.00		

附件 4-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2022 年度)

诉讼费减少补助							
项目名称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实施单位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9.40	901.56	901.56	3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9.40	901.56	901.5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市法院审判办公大楼等办公办案场所的正常运转，按时缴纳水电暖物业等费用，对空调电梯消防等设施及各种线路及时维保维修，从而推动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预期机构运营正常率100%，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干警满意度90%以上。			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1〕40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特种设备安全法》、《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省电梯责任保险和“保险+服务”工作实施意见》》、《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17051-1997《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为保障审判工作持续开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设立此项目，主要用于法院办案和办公直接费用支出。机构运营正常率100%，无安全责			

		任事故发生，干警满意度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办案面积	49000 平方米	64000 平方米	4	4.00	
			电梯维保数量	8 部	8 部	4	4.00	
			日常保洁人员配备到位数	25 人	26 人	3	3.00	
		质量指标	中央空调机组维保数量	6 台	6 台	4	4.00	
			化粪池清洗数量	2 个	2 个	4	4.00	
			有责停电、停水、停气、停暖次数	0	0	4	4.00	卫生环境情况仍有提升空间，下一步将根据工作实际进行改进。
	时效指标	公共场所整洁率	公共场所整洁率	100%	99%	3	2.99	
			各类费用缴纳及时率	100%	100%	3	3.00	
			供暖（冷气）及时率	100%	100%	3	3.00	

		设备维修响应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00	
		电费缴纳标准	0.6元/度	0.6元/度	3	3.00	
		水费缴纳标准	6.05元/立方	6.05元/立方	3	3.00	
		燃气费缴纳标准	3.96元/立方	3.96元/立方	3	3.00	
		取暖费缴纳标准	39.8/平方米	39.8/平方米	3	3.00	
		最低工资标准	2100元/月	2100元/月	3	3.00	
		机构运营正常率	100%	100%	8	8.00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0	8	8.00	
		有效投诉次数	0	0	7	7.0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7	7.00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00	99.99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效益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10)					

附件 4-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2022 年度)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								
项目名称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							
主管部门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10.10	999.49	999.4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10.10	733.62	733.62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1234.00	265.87	265.87			
		其他资金	1234.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有力保障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各项工作,满足日常各类办案支出需要,特别是刑事案件和大要案各类支出,购置更新各类装备及办案系统,从而稳步提升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预计保障刑事案件数不少于1000件,行政案件数不少于500件,民事案件数不少于5000件,执行案件数不少于500件,全年报销差旅费人次3000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干警满意度达到90%。			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1)40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济南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济财行20146号),为保障我院日常办案业务支出,包括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的直接支出,以及办案办公设备装备的维修和购置,升级改造各类业务系统,设立此项目,包括邮电费、差率费、大要案保障经费、办案印刷费、书刊费、服装费、信息系统运维经费、智慧法院建设经费等。保障刑事案件数不少于3258件,行政案件数不少于1739件,民事案件数不少于15628件,执行案件数不少于3672件,全年报销差旅费人次1526人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干警满意度达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刑事案件数量	≥1000件	3258件	5	5.00		
		保障行政案件数量	≥500件	1739件	5	5.00		
		保障民事案件数量	≥5000件	15628件	5	5.00		
		保障执行案件数量	≥500件	3672件	5	5.00		
			差旅费报销人次	≥3000人次	1526人次	3	1.53	因疫情防控原因，出差人次有所减少。
			刑事案件结案率	≥93%	96.25%	5	5.00	
			行政案件结案率	≥93%	92.11%	5	4.95	根据相关政策，2022年，部分标的额较低的案件由基层法院进行审理，标的额较大的案件审理相对复杂，故结案率有所下降。
			民事案件结案率	≥90%	93.42%	5	5.00	
			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89.41%	5	4.97	根据相关政策，2022年，部分标的额较低的案件由基层法院进行审理，标的额较大的案件审理相对复杂，故结案率有所下降。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报销差旅费及时率	100%	100%	3	3.00	

			平均办案天数	≤50天	57.37天	2	1.74	根据相关政策，2022年，部分标的额较低的案件由基层法院进行审理，标的额较大的案件案情复杂，故平均办案天数有所增加。
	成本指标	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率	100%	100%	2	2.0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结收比	≥95%	101.76%	15	15.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0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00	98.19	

